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李委員綱、郭委員振華、陶委員治中、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劉委員宏一、楊委員淑文、官執行長文霖、涂主任秘書靜妮、（航空調查組）張組長文環、王首席調查官興中、（水路調查組）李組長延年、（鐵道調查組）林組長沛達、（公路調查組）曾組長仁松、（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鄭正研究員泗滄、（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秘書室）李主任有智（詳簽到表）

請假：（秘書室）余專員大衛

列席：楊專員依紋、劉副研究員震苑、逢秘書愛珊

紀錄：楊依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二、臺鐵局第 6432 車次普悠瑪新馬站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三、臺鐵第 7101 次車通霄站號誌冒進事故案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四、騏龍輪台北港撞擊引水船事故案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五、達和輪重大水路事故案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分級及委員會審議規範

決議：

1. 請再與鍾委員討論修正流程圖部分。修正後文字內容請發送電子郵件供委員確認及檢視。
2. 重大公路事故區分兩級，第一級採用完整報告格式；第二級採用簡式報告格式。
3. 餘照案通過。

二、勝利輪調查報告草案委員會複審

決議：

照案通過。

三、華昇 668 漁船案複審、進隆泰 6 號漁船案複審、順裕壹號漁船案複審、金沅號漁船案複審、PATRA 號工作船案複審(5 案併報)

決議：

1. PATRA 案請提供管理公司事故調查報告給委員參考。
2. 餘照案通過。

陸、下（第 12）次委員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